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有關

(1) 認購由 TERMINAL LINK 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及

**(2) 將授予 TERMINAL LINK 的貸款以融資建議收購事項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的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 CMA CGM 就認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向 Terminal Link 提供該貸款以融資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於刊發先前公告後，本公司與 CMA CGM 已就該等正式協議的明確條款進行磋商及達成協議。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CMA CGM、CMA Terminals、Terminal Link 及 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訂立總協議，以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該貸款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框架。

此外，(x)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MP 貸款方(作為貸方)與 Terminal Link (作為借方)、CMA CGM (作為擔保人)及 CMA Terminals (作為母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y) Terminal Link、CMA Terminals、NewCo 及 New CPLT Holdco 於訂立總協議同日在 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在場的情況下訂立購股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建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完成建議交易仍受多項條件限制，而該等條件未必可獲達成。因此，建議交易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的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CMA CGM就認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向Terminal Link提供該貸款以融資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於刊發先前公告後，本公司與CMA CGM已就該等正式協議的明確條款進行磋商及達成協議。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CMA CGM、CMA Terminals、Terminal Link及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訂立總協議，以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該貸款的框架。

此外，(x)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MP貸款方(作為貸方)與Terminal Link(作為借方)、CMA CGM(作為擔保人)及CMA Terminals(作為母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y) Terminal Link、CMA Terminals、NewCo及New CPLT Holdco於訂立總協議同日在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在場的情況下訂立購股協議。

總協議及建議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CMA CGM、CMA Terminals、Terminal Link及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訂立總協議，以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認購將由Terminal Link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將由CMP貸款方向Terminal Link提供該貸款以融資建議收購事項的框架。

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CMA CGM；

(c) CMA Terminals；

(d) Terminal Link；及

(e) 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MA CGM及CMA Terminals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iii) 建議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

根據總協議，Terminal Link、CMA Terminals、NewCo及New CPLT Holdco於訂立總協議同日在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在場的情況下訂立購股協議，據此，Terminal Link同意向CMA Terminals收購NewCo及New CPLT Holdco的100%權益(該兩間公司擬在根據總協議所載的計劃方案進行一系列內部重組交易後共同持有目標碼頭的全部權益)，總代價最多為955,102,041美元(相等於約7,449,795,920港元)。由於本公司擁有Terminal Link的49%權益，故建議收購事項將實際導致本公司以購買價的49%(即最多46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650.40百萬港元))間接收購目標碼頭的49%。在釐定上述購買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碼頭的業務表現及位置，以及港口行業及相關地區宏觀經濟的前景。

根據購股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將須在獲得所有適用監管及第三方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分兩批進行：

- (a) 建議收購事項將起碼於核心目標碼頭自CMA Terminals轉讓予NewCo及New CPLT Holdco (倘適用)後首次完成(「**首次完成**」)。於首次完成日期，Terminal Link將向CMA Terminals支付已轉讓目標碼頭應佔代價總額的95%(「**首期代價**」)。倘除核心目標碼頭外的任何目標碼頭於首次完成日期前已轉讓予NewCo及New CPLT Holdco (倘適用)，則該目標碼頭應佔代價的95%亦將包括於首期代價內；及
- (b) 第二次完成(「**第二次完成**」)(如有)可能於(x)完成轉讓餘下碼頭後；或(y)第二次完成截止日期或由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決定的經延遲第二次完成截止日期(有關期間僅可自第二次完成截止日期起計延長額外三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發生。於第二次完成日期，Terminal Link將支付(x)已轉讓目標碼頭應佔代價總額的餘下5%；加(y)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前已轉讓予NewCo及New CPLT Holdco (倘適用)的餘下碼頭的應佔代價總額；減(z)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前尚未轉讓予NewCo及New CPLT Holdco (倘適用)的任何餘下碼頭的應佔代價的10%(統稱「**第二期代價**」)。

倘所有目標碼頭於首次完成日期前已轉讓予NewCo及New CPLT Holdco (倘適用)，全部購買價將由Terminal Link支付予CMA Terminals，且將不會發生第二次完成。倘於首次完成截止日期或經CMA Terminals、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與Terminal Link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尚未完成向NewCo及New CPLT Holdco (倘適用)轉讓核心目標碼頭，則購股協議將自動終止。

(iv)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該貸款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Terminal Link 提供以下各項，以撥付建議收購事項：

(a)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於首次完成日期及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如有)，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將按相等於佔首期代價或第二期代價(如有)(將於首次完成日期或第二次完成日期(如有)支付) 49% 的金額認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整體認購價最多將為 468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3,650.40 百萬港元)。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酌情票面利率為 6.0%，其將根據總協議所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增資支付予 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CMA CGM 已另行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促使 Terminal Link 支付有關票息。

於到期(將與該貸款到期同時發生)時，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總協議所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兌換為 Terminal Link 的普通股。

(b) 該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MP 貸款方(作為貸方)與 Terminal Link (作為借方)、CMA CGM (作為擔保人)及 CMA Terminals (作為母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

於首次完成日期及第二次完成日期(如有)，CMP 貸款方將按相當於首期代價及第二期代價(如有)分別於首次完成日期及第二次完成日期(如有)佔總購買價的比例的金額，向 Terminal Link 提供該貸款。於首次完成日期及第二次完成日期(如有)向 Terminal Link 提供的該貸款總額將不超過 50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3,900 百萬港元)。

該貸款的利息為 6.0% (扣除所有稅項)，而該貸款項下的利息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x) CMA CGM 以現金支付根據上游貸款應付的部分利息；及 (y) 就餘額而言，CMA Terminals 以現金認購 Terminal Link 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認購金額相等於有關餘額。

該貸款的期限為8年，而Terminal Link將於該貸款到期時透過動用下列款項向CMP貸款方償還該貸款：(x)自CMA CGM上游貸款本金額還款中所收取的款項；及(y)其自CMA Terminals認購Terminal Link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中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

作為償還該貸款的抵押，本公司將受惠於下列各項：(A)協定的資產銷售機制，據此，Terminal Link將會償還該貸款的部分款項，金額相等於CMA Terminals自出售CMA CGM與本公司將予協定由Terminal Link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碼頭資產所收取的所得款項；(B) CMA CGM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就所持的Terminal Link股份作出的股份質押，該協議須由CMA CGM於首次提取該貸款前訂立；(C) CMA CGM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供的企業擔保；及(D)對CMA CGM或其聯屬人士所擁有的若干其他資產的監督權以及不出售承諾。

於按上文所述償還該貸款及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後，Terminal Link的持股權將維持不變(即CMA CGM將繼續間接持有51%股權，而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49%股權)。

本公司於總協議項下全部應付的注資額(包括認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提供該貸款)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v) 上游貸款

根據總協議，Terminal Link(作為貸方)與CMA CGM(作為借方)於總協議同日訂立上游融資協議(「上游融資協議」)。

根據上游融資協議，Terminal Link將授予CMA CGM本金額最多12,897,959美元(相等於約100,604,080港元)利率為6.1%的8年期貸款融資(「上游貸款」)。

於首次完成日期及第二次完成日期(如有)，Terminal Link將向CMA CGM提供上游貸款，金額相等於Terminal Link於首次完成日期及第二次完成日期(如有)根據該貸款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所借入的資金超出Terminal Link分別已付的首期代價或第二期代價(如有)的金額(如有)。Terminal Link根據上游貸款向CMA CGM提供的貸款總額將不超過12,897,959美元(相等於約100,604,080港元)。

CMA CGM根據上游貸款應付的利息將根據上游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

(vi) 經修訂及重列的 Terminal Link 股東協議

根據總協議，CMA CGM、CMA Terminals、本公司、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及 Terminal Link 將根據股東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就 Terminal Link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的 Terminal Link 股東協議」），以修訂及重列現有 Terminal Link 股東協議。自首次完成日期起，Terminal Link 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 Terminal Link 股東協議，並將取替及取代現有 Terminal Link 股東協議。對現有 Terminal Link 股東協議的修訂為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於 Terminal Link 的額外企業管治權利以及對本公司少數權益之額外保障。

(vii) 有保證股息回報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將有權獲取 CMA CGM 提供的有保證股息回報。

(viii) 未來發展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 Terminal Link 股東協議，CMA CGM 同意盡力為本公司位於斯里蘭卡、吉布提、TCP（巴拉那瓜）、華南地區及大連的碼頭，以及由本公司控制或將予控制的其他碼頭提供合理的合作及支援。

CMA CGM 同意透過本公司聯屬人士的積極支持，及將由訂約方協定的碼頭服務協議獎勵計劃（不附帶任何罰則），將 CMA CGM 集團於深圳西部碼頭（由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控制）的吞吐量增加每年 200,000 標準箱。此外，訂約方同意連同其聯屬人士合作，以透過深圳西部碼頭（由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控制）盡力達成將 CMA CGM 集團的吞吐量進一步額外增加每年 100,000 標準箱的目標。

(ix) 終止總協議

總協議可於首次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下列方式予以終止並放棄建議交易：(x) 總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或 (y) 倘購股協議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如上述公告所披露，倘首次完成未能於首次完成截止日期前落實，則購股協議及總協議將相應自動終止。

有關該組合的資料

於根據總協議進行的建議交易及購股協議完成後，Terminal Link 將於由服務亞洲、歐洲、中東及加勒比等各地區的 23 個碼頭組成的組合中擁有不同水平的股權。

該組合指於本公告日期由 CMA CGM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擁有不同水平的股權的集裝箱碼頭(包括位於烏克蘭、新加坡、印度、牙買加、荷蘭、中國、越南、泰國及伊拉克的集裝箱碼頭)。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該組合的說明性匯總財務報表(與 CMA CGM 按比例匯總法聯合編製)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溢利	9.54 (相等於約 74.41 百萬港元)	9.64 (相等於約 75.19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溢利	7.24 (相等於約 56.47 百萬港元)	5.12 (相等於約 39.94 百萬港元)

為免生疑，上述說明性數字乃經計及其各自的經濟利益後根據歐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的相關實體匯總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或在不適用時按最佳替代準則計算得出。總部貢獻及合併時的會計調整並未計入其中。鑒於該等數據乃供說明之用，投資者應注意，其並不代表 Terminal Link 於完成收購該組合後的未來表現的任何指標。

根據上述比例匯總法，該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317.99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2,480.32 百萬港元)。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投資及／或經營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集團近年一直在積極開拓並於視為適當時把握海外收購機會，作為有效推動其現有及可持續增長的港口業務進一步增長的相關措施。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讓本集團能透過 Terminal Link 投資於該組合，與本集團策略一致，並標誌著本集團向擴展其國際業務版圖邁出重要一步。

根據建議交易，Terminal Link 將向 CMA CGM 收購一系列位於亞洲、歐洲、中東及加勒比等多個地區的集裝箱港口，其各自擁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 CMA CGM 透過 Terminal Link 建立的戰略關係將支援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日後發展。

本集團相信，Terminal Link 涉足新興市場的碼頭及其潛在新項目儲備，是其未來業務量增長及財務回報的另一推動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預期其現有的中國及全球碼頭業務網絡（以及因而取得的貨流業務）將可能補足及補充 CMA CGM 及 Terminal Link 提供的服務，從而為本集團、CMA CGM 及 Terminal Link，以及本集團、CMA CGM 及 Terminal Link 各自的航運客戶創造協同利益。

經計及上文所述所有理由，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及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i)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投資及／或經營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公司為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運營商，在全球六大洲18個國家及地區擁有較全面的港口網絡群。本集團近年一直在積極開拓並於視為適當時把握海外收購機會，作為有效推動其現有及可持續增長的港口業務進一步增長的相關措施。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港口業務、保税物流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

CMP貸款方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ii) CMA CGM

CMA CGM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集裝箱航運。CMA CGM為全球第四大集裝箱航運集團，並為法國位列第一集裝箱航運集團。CMA CGM亦投資於部分全球主要港口的航運碼頭。此外，CMA CGM近期已收購Ceva Logistics，其為頂尖的合約物流及貨運管理公司。

(iii) Terminal Link

Terminal Link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海運碼頭服務。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於Terminal Link擁有49%股權，而CMA CGM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MA Terminals於Terminal Link擁有51%股權。於本公告日期，Terminal Link於遍佈四大洲、位處八個國家(法國、摩洛哥、馬爾他、美國、象牙海岸共和國、比利時、希臘及南韓)的13個碼頭擁有不同比例的股權。

(iv) CMA Terminals

CMA Terminals 為根據法國法律組成的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為 CMA CGM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是作為國際集裝箱碼頭營運、開發和投資商進行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建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完成建議交易仍受多項條件限制，而該等條件未必可獲達成。因此，建議交易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的 Terminal Link 股東協議」	指	將由與現有 Terminal Link 股東協議相同的訂約方根據股東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 Terminal Link 的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指	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S.à r.l.，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A CGM」	指	CMA CGM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組成的公司(<i>société anonyme</i>)
「CMA Terminals」	指	CMA Terminals Holding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組成的公司(<i>société anonyme</i>)，為 CMA CGM 的全資附屬公司
「CMP 貸款方」	指	標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目標碼頭」	指	訂約方已識別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屬重要的六個目標碼頭，該等碼頭須成為將於首次完成日期前轉讓的資產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內相關國家的法定貨幣
「現有 Terminal Link 股東協議」	指	CMA CGM、CMA Terminals、本公司(前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及 Terminal Link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有關 Terminal Link 的股東協議
「該等正式協議」	指	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並載有協議備忘錄條款的詳細協議，當中包括總協議、貸款融資協議、購股協議及上游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保證股息回報」	指	CMA CGM 按本公司於 Terminal Link 的原投資額的協定百分比及 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所認購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金額，向本公司提供保證 8 年期間的股息回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首批完成
「首次完成日期」	指	首次完成的日期
「首期代價」	指	Terminal Link 根據購股協議於首次完成日期應付予 CMA Terminals 的首期購買價
「首次完成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CMP 貸款方授予 Terminal Link 本金額最多 50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3,900 百萬港元)，利率為 6.0% (扣除所有稅項)的 8 年期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Terminal Link (作為借方)、CMA CGA (作為擔保人)及 CMA Terminals (作為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該貸款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股東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	指	Terminal Link 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當中概述 CMA CGM、CMA Terminals、本公司、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及 Terminal Link 根據協議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指	由 Terminal Link 發行並以美元計值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金額最多為 468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3,650.40 百萬港元)，票面利率為 6.0%

「總協議」	指	本公司、CMA CGM、CMA Terminals、Terminal Link 及 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總協議
「協議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CMA CGM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建議交易訂立的綜合協議備忘錄
「New CPLT Holdco」	指	Terminal Link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組成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CMA Terminals的全資附屬公司
「NewCo」	指	CMA CGM Port Terminal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組成的公司 (<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為CMA Terminals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組合」	指	所有目標碼頭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CMA CGM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Terminal Link以購買價向CMA Terminals收購NewCo及New CPLT Holdco的100%權益(該兩間公司擬進行總協議所載一系列內部重組交易後共同持有該組合的全部權益)
「建議交易」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該貸款及認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購買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的購買價，最多為 955,102,041 美元（相等於約 7,449,795,920 港元）
「餘下碼頭」	指	CMA Terminals 並未於首次完成日期前轉讓予 NewCo 及 New CPLT Holdco（如適用）的任何目標碼頭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可能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的第二批完成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第二次完成的日期（如有）
「第二次完成截止日期」	指	自首次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
「第二期代價」	指	Terminal Link 根據購股協議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如有）應付予 CMA Terminals 的第二期購買價
「股份質押協議」	指	CMA Terminals 與 CMP 貸款方於首次完成日期就 CMA Terminals 於 Terminal Link 的所有權益增設抵押將予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
「購股協議」	指	CMA Terminals、NewCo、New CPLT Holdco 及 Terminal Link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 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在場的情況下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碼頭」	指	由CMA CGM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擁有不同水平的股權(即Odessa Terminal Holdco Ltd(烏克蘭)的50%股權、CMA CGM-PSA Lion Terminal Pte Ltd(新加坡)的49%股權、Adani CMA Mundra Terminal Private Ltd(印度)的50%股權、Kingston Freeport Terminal Limited(牙買加)的100%股權、Rotterdam World Gateway B.V.(荷蘭)的30%股權、Gemalink Terminal Link Cai Mep Terminal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的25%股權、CMA CGM於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間接擁有24%股權、CMA CGM於First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mpany(越南)間接擁有47.25%股權、CMA CGM於Laem Chabang International Terminal Co Ltd(泰國)間接擁有14.5%股權及將予登記的新企業實體的100%股權)並持有Umm Qasr Terminal(伊拉克)的租賃以及所有資產及負債的集裝箱碼頭
「Terminal Link」	指	Terminal Link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公司(<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
「已轉讓目標碼頭」	指	CMA Terminals於首次完成日期前轉讓予NewCo及New CPLT Holdco(如適用)的目標碼頭
「上游融資協議」	指	Terminal Link(作為貸方)與CMA CGM(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就上游貸款訂立的上游融資協議
「上游貸款」	指	Terminal Link授 予CMA CGM本 金 額 最 多12,897,959美元(相等於約100,604,080港元)，利率為6.1%的8年期定期貸款融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